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报告

截至 2024 年 9 月 6 日

立信会计
(特殊普
文件

立信会计师
(特殊普通
文件

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4262号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4年9月6日《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

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 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762号文）同意注册，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24.490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9.06元，募集资金总额671,767,870.2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9,644,941.1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4年8月29日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14225号《验资报告》。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万元）
1	益诺思总部及创新转化中心项目	104,500.00	104,500.00
2	高品质非临床创新药物综合评价平台扩建项目	38,471.19	35,7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62,971.19	160,200.00

本次首发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通过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资金弥补不足部分。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则超出部分在履行法定程序后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营运资金。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首发募

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本次首发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三、 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本公司利用自筹部分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4年9月6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21,502.28万元。本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该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万元)	截至2024年9月6日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万元)
1	益诺思总部及创新转化中心项目	104,500.00	104,500.00	9,367.48
2	高品质非临床创新药物综合评价平台扩建项目	38,471.19	35,700.00	12,134.8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
	合计	162,971.19	160,200.00	21,502.28

注：公司募投项目铺底流动资金支出暂不计入“截至2024年9月6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四、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和置换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14225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发行事项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6,212.29万元（含不可抵扣增值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554.87万元（含不可抵扣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554.8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含 不可抵扣增值税、万元）	本次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审计费用	353.54	353.54
2	律师费用	181.51	181.51
3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19.81	19.81
	合计	554.87	554.87

五、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5300062

扫码查验市场主体
信用信息, 便捷
了解企业信息, 体
验更多政务服务。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荣, 杨志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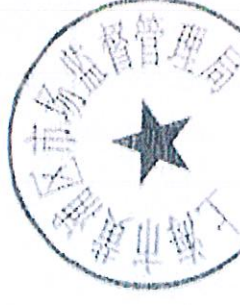
出资额 人民币148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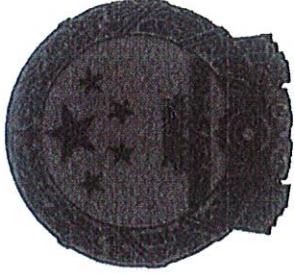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长江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9140372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年12月19日
 Date of Issuance

江强(310009140372)
 姜已通(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江强的年检二维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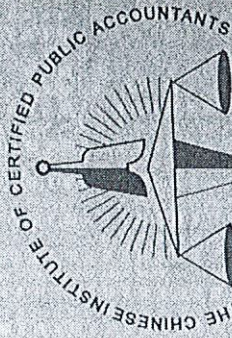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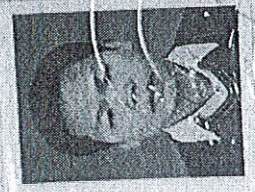
姓名: 姜信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年12月19日
 工作单位: 三信会计师事务所
 工作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注)
 身份证号码: 310103197102193237

310103197102193237



陈书珍
 Full name 陈书珍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0-02-07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4117221980020750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书珍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39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0 年 12 月 23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